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8号富华大厦 A 座 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4SYAA1F0014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山西大禹生物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 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 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24SYAA1B003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 定,大禹生物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 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 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大禹生物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大禹生物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 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大禹生物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 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大禹生物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专项说明 (续)

XYZH/2024SYAA1F0014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五十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2. /3/4
₩野 项目 ∾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 057. 67		15, 698. 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08303	8. 11			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 0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 11	原材料销售		•
2. 不具备资质的突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 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 11	_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 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 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u> </u>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and a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 049. 56		15, 698. 3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回 91110101592354581W Щ 恒 令 社 然

丰

圃



特殊普通合例 信永中和会 型 核

允

丰 范 咖 俗

李晓英,宋朝学

拟事务台小

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万元 额 资 田

2012年03月02日 期 П 村 沿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要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於1111

些: 值次中档会计后等分类。

Ų,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 哲 场 所: 北京市东域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E oc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会计部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每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部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